

東南科技大學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要點

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(111.12.14)

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(114.12.17)

- 一、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涵養學生運算思維及程式設計素養，培養學生具備跨域溝通合作及以數位科技解決專業領域問題之能力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數位科技微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實施對象為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。
- 三、本學程由各系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、統整及修訂，含課程內容及學生學習成效檢核，並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四、本學程至少應修 3 門 8 學分以上之課程，課程包括「基礎課程」、「進階課程」及「應用課程」三階段，「進階課程」可包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與數位科技相關之知性通識課程。課程設置應考量本校辦學特色、學生特性、系科屬性及產業人才需求，先設定本學程之設立宗旨、定位及學生核心能力指標，再據以規劃課程，且不宜任意拼湊現有課程組成。前述課程規劃應包括課程地圖，核心能力指標須包含資通訊技術能力及跨域合作、溝通及問題解決相關能力。
- 五、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修訂，應邀請具數位科技實務運用專長之專家及教師、學生或主管代表參加，且每年應針對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情況與成效進行評估，並依評估結果檢討調整課程內涵與實施方式。前項學習成效評估，需依課程屬性選擇適當評估方式及訂定評量尺規。
- 六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須修學分上、下限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學生於在學期限內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經各系簽請核可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發給數位科技微學程證明書。
- 九、開設本微學程課程之教師，得依授課需求申請教學助理輔助課程之進行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東南科技大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